

证券代码：838335

证券简称：上海领灿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 12EH 大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杨丽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袁雪梅因工作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董事会拟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回顾 2024 年的主要工作，并提出 2025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回顾 2024 年的主要工作，并提出 2025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和《上海领灿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投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等产品，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提议，2024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年末结存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领灿：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凤翔、边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